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2023年年度業績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可用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可得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除稅後利潤介乎約人民幣41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64百萬元，與之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除稅後利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利潤增加：本集團通過實施多項提質增效措施，令脫硫劑及脫硝還原劑等主要原材料消耗量降低，加上該等材料採購單價下降，進一步減少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成本。

- (ii) 本集團工程業務虧損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環保設施工程、水務工程及可再生能源工程項目簽署的新合約金額增加，加上毛利率提高，故此本集團工程業務收入及毛利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且或會作出調整。本集團的詳細經審計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俊啟先生、申鎮先生、吳大慶先生、陳侃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本公告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teg.com.cn](http://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